**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2年6月9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茂”）和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宏泰”）发布联合公告，中国金茂拟通过本次交易撤销中国宏泰上市地位，实现私有化。中国宏泰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服务和商品住宅、零售商业、工业地产等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王建军先生以配偶身份被视为拥有赵颖女士所持有的中国宏泰权益，合计44.08%股权，单独控制中国宏泰。本次交易后，中国金茂将持有中国宏泰约90.10%股权，单独控制中国宏泰。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中国金茂 | 中国金茂于2004年6月成立于中国香港，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业开发、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酒店经营业务。中国金茂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 |
| 2、中国宏泰 | 中国宏泰于2014年4月成立于开曼群岛，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服务和商品住宅、零售商业、工业地产等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中国宏泰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中国宏泰开展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1年廊坊市产业园用地开发和运营市场：中国宏泰：[0-5%]，中国金茂（预计）：[0-5%]，各方合计：[0-5%]**混合集中：**2021年鄂州市产业园用地开发和运营市场：中国宏泰：[0-5%]2021年廊坊市商品住宅开发和销售市场：中国宏泰：[0-5%]2021年承德市商品住宅开发和销售市场：中国宏泰：[0-5%] |